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文件

纪发〔2019〕7号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关于印发《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已经2019年第36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传达学习。

附件：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院纪委专门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专家、教授代表，作为我院党风廉政监督员。

二、党风廉政监督员在院纪委领导下开展监督工作，要廉洁自律，不谋私利，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实事求是，严守秘密。要发挥表率、监督和纽带作用，切实延伸监督触角，增强监督实效。

三、党风廉政监督员聘期三年。

四、党风廉政监督员职责：

（一）认真学习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纪委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和廉政要求。

（二）在院纪委的领导下，对学院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部门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廉洁自律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院相关制度、工作作风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提出建议，并依据考核体系内容监督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对学院以及各单位、各部门实施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

情况进行监督。

（五）参加或列席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会议，参与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调研工作。

（六）反映、传递学院师生员工对学院各类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或投诉，参与有关专项检查工作和有关群众来信来访案件的调查工作。

（七）完成学院纪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